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向股東發出。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sunproperty.hk)刊登。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僅從上市規則角度而言，於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表決權。

2026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推薦建議	8
7. 附加資料	8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
「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弘陽集團」	指	弘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弘陽地產集團(控股)」	指	弘陽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控股股東
「退任董事」	指	曾煥沙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執行董事：
曾煥沙先生
陳彬先生
胡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梁又穩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江蘇省南京市
浦口區大橋北路9號
弘陽大廈
26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
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2612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如適當)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

- (i) 重選退任董事；及
- (i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進至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整數)須輪席退任，惟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曾煥沙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曾煥沙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已收到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寶豐先生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彼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歐陽寶豐先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挑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a) 誠信的聲譽；
- (b) 提名委員會認為所需相關工作經驗及資質；

董事會函件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利益及關注；
- (d) 所有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無論是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董事職務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
- (b) 對於任何建議的董事會候選人的任命，提名委員會應對有關人士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和批准；
- (c) 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 (d) 亦請參考本公司不時於網站上刊發的「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及
- (e) 董事會擁有所有事宜的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於考慮重選退任董事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和建議下，已從多個方面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地域背景、年資以及董事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和專業知識。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而言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曾煥沙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各自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優化其組成的特質(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彼等各自的履歷內)，董事會信納彼等的獨立性，並相信彼等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其總數不得超過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其總數不得超過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該項一般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自授出上文(i)所述股份購回授權以來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

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 (i)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其總數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333,889,800股股份，可於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
- (ii)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667,779,600股股份，可於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及

董事會函件

(iii) 藉加入本公司自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來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每項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撤銷或續期。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其可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用以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向股東發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sunproperty.hk)刊載。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此外，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僅從上市規則角度而言，於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表決權。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建議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7.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謹啟

2026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曾煥沙先生

曾煥沙先生(「曾先生」)，58歲，為本集團創始人，自2017年12月21日起擔任我們的主席兼董事。曾先生於2022年6月30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2018年3月15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曾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日常營運。其為弘陽地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弘陽地產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曾先生於1995年成立南京紅太陽商業大世界有限公司，並開始參與建築及建材業務。1999年12月，曾先生成立弘陽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並開始在江蘇省南京市從事住宅物業開發。自2003年成立弘陽集團後，曾先生的業務主要側重於房地產開發、商業運營及物業服務。

曾先生於2001年4月被選為江蘇省十大傑出青年之一；於2002年9月，他榮獲江蘇省全省歸僑僑眷先進個人；及於2017年8月，他被評為江蘇省僑界傑出人物。曾先生於2010年8月獲得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碩士學位。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曾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透過弘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弘陽國際有限公司、弘陽集團及弘陽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均為控股股東，且曾先生於其中擔任董事)於2,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1.8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曾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建議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寶豐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歐陽先生」)，58歲，自2018年6月25日起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歐陽先生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目前或曾經在包括下列公司在內的多家上市房地產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職位及任職期限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服務及管理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958)	2020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坤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及投資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900)	2020年10月至2024年7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及投資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103)	2019年8月至2023年4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職位及任職期限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及投資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 2772)	2019年6月起,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國銳生活有限公司	物業管理、物業開發及投資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 108)	2017年7月至2020年2月,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開發及投資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 2183)	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 擔任福建三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三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銷售及投資物業的開發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 16)	2011年10月至2013年12月, 擔任(中國)財務總監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房地產、商業、酒店和旅遊、文化和藝術及工業與信息	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 1238)	2007年11月至2011年10月, 擔任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於2025年8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職位及任職期限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 公司	綠色住宅物業開 發	聯交所主板(股份 代號：106)	2005年3月至2005年10月，擔 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此外，歐陽先生於1996年12月至1998年5月擔任商業地產開發和管理公司富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管理公司的資產。自2014年2月至2014年9月，其亦擔任復星地產控股集團(一家全球性房地產投資及管理公司及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56)的附屬公司)的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歐陽先生亦擁有其他行業的豐富經驗。歐陽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助理經理，負責審計及調查相關的事宜。歐陽先生亦曾在包括下列公司在內的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職位及任職期限
中國港能智慧能 源集團有限公 司	資產投資和交 易及從事新 能源業務開 發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931)	2016年7月至2019年9月，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 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 成員
南華集團控股有 限公司	貿易與製造、 物業投資及 開發和農林 業務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413)	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 擔任(中國物業)財務總 監
香港交易及結算 所有限公司	股票和期貨業 務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88)	2001年1月至2005年1月， 擔任高級經理
杉杉品牌運營股 份有限公司	時裝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1749)	2018年5月至2021年6月，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上市地點及 股份代號	職位及任職期限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供貨商	聯交所GEM (股份代號： 8036)	2018年6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紙質包裝及造紙製造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3363)	2025年7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歐陽先生預計，任職於上述現任職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所花費之時間將佔據其大約20%之工作時間。因此，他將擁有足夠的時間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將能夠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職能。

歐陽先生於1990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商學學士學位。歐陽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此外，他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書，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歐陽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60,000港元，經參照本公司表現、現行市況及個別董事於各服務年度完結後的整體表現釐定。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歐陽先生投放大量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多項提請董事會及／或上述委員會垂注或董事會及／或上述委員會須監督的業務事宜，並就相關事宜作出寶貴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歐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歐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陽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歐陽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の建議膺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38,898,000股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基準(即3,338,898,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33,889,8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支持來源可為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且若購回時須支付溢價，則支付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資本(須符合公司法規定)。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董事認為在當時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但基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的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0.060	0.036
5月	0.060	0.048
6月	0.058	0.043
7月	0.060	0.044
8月	0.050	0.042
9月	0.068	0.043
10月	0.057	0.040
11月	0.048	0.034
12月	0.041	0.030
2026年		
1月	0.039	0.027
2月	0.035	0.027
3月	0.033	0.025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25	0.024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承諾，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的該說明函件或股份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可視乎於購回股份有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將持有作為庫存股份。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權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因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弘陽地產集團(控股)享有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88%的投票權。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333,889,800股(基於前述假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在緊隨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弘陽地產集團(控股)的持股比例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1.88%增至約79.87%。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股比例會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25%最低水平。但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使當時情況下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百分比。



Redsun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6)

茲通告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曾煥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b) 重選歐陽寶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薪酬。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預計2026年審計總費用約人民幣190萬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如有))總數(該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發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 (iv)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條款下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該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20%，而上述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該總數可於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時予以調整)10%。」

承董事會命
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曾煥沙
主席

香港，2026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sunproperty.hk)刊登。
6. 就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言，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用以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7.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僅從上市規則角度而言，於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本公司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表決權。

於本通告日期，曾煥沙先生、陳彬先生及胡芳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李國棟先生、梁又穩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